

(一)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姓名	專 長
申鼎錢 董事 (董事長)	71歲男性/ 任職日期：98年4月16日/ 在任期間：1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及證券業。 具備金融、行銷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馬維辰 董事	52歲男性/ 任職日期：102年6月1日/ 在任期間：9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銀行、壽險、證券、資訊科技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陳忠源 董事	72歲男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公用事業、機電、教育文化、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江朝國 董事	66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壽險業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法律、統計、精算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宋耀明 董事	61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壽險、航空與資產管理等行業。 具備法律與資產管理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薛明玲 獨立董事	67歲女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銀行、資訊科技及藥品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與資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徐光曦 獨立董事	71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業與銀行業。 具備金融、行銷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葉銀華 獨立董事	57歲男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業與證券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財務分析、國際市場與併購等能力。
周行一 獨立董事	63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證券業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申鼎錢 董事長	申鼎錢董事長曾任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98/4~103/6)，及本公司總經理(98/9~102/5、103/7~108/6)副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董事長(102/6~103/7)、董事長(102/6~102/11、108/6~迄今)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9項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96/4~96/10)、董事長(90/10~103/7)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96/6~98/7)，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30餘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馬維辰 董事	<p>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長(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交易所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p>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陳忠源 董事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105/5~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5~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p>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江朝國 董事	江朝國董事為元大人壽董事長，其於元大人壽擔任副董事長以上職務(103 年~迄今)之工作經驗已逾五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105~106 年)、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98~99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89~92 年)及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79~82 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壽險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宋耀明 董事	宋耀明董事為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08/1~迄今)，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86/1~107/1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7/12~84/12)，及 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所長 (95/7~102/6)，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6 項專業資格。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99/3~迄今) 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於 90/8~95/8 擔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經理、95/8 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至 103/8，總計擔任副總經理以上工作經驗 13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97/7~103/8)、華南金控董事長(104/9~105/8)、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04/9~105/8)、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03/8~104/9)等職務，銀行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葉銀華 獨立董事	<p>葉銀華獨立董事任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101/8~迄今)，其研究專長領域涵蓋公司治理、合併與收購、金融機構管理等；並曾任金管會專任委員(97/7~101/6)、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101/8~110/7)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93/7~97/6)、保險安定基金董事(104/7~110/5)、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94/7~97/6)、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董事(97/9~99/8)、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92/1~92/8)...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p>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103/11~107/11)、商學院院長(94/8~97/7)、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89/8~91/7)及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85/8~86/7)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台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95/8~107/7)、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98/8~103/7)、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9/1~101/1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92/2~97/7)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	<p>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葉銀華先生兼任元大銀行及元大人壽(非為公開發行)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